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南昌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南昌县委组织部
中共南昌县委党史工作办公室
江西省南昌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江西省南昌县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海南 **南海出版公司**

1990·海口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南昌县组织史资料

作 者：中共南昌县委组织部
中共南昌县委党史办
南昌县档案局

责任编辑：鵬 征

装帧设计：吴吉生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江西省南昌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7.5印张 394千字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50册

ISBN 7—80570—265—9/k·29

定价：3 5 元

凡 例

一、本资料以南昌县1987年的辖区和隶属关系为范围追溯历史，上限自1927年南昌县建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时起，下限至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时止。

二、本资料按党、政、军、统、群团五个系统分为五编，各编内基本上按照党史分期的断限分时期叙述。本县解放（1949年5月21日）前的资料，均纳入党组织系统，解放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资料，编入“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三、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编写方法。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编的综述，各章的提要和各组织机构沿革的短文说明；名录包括：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南昌县行政区划地图，党组织分布示意图，组织机构沿革表，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行政区划设置纵横等。

四、本资料主要辑录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党组织、党员、干部基本情况统计，本县最早的党员。其组织机构及领导人名录的具体范围是：

1. 党组织系统：解放前，收录党支部及书记。解放后，收录县委及正、副书记，常委、委员、候补委员；县委工作机构及正、副职领导；县监委、县纪委及正、副书记，常委；县级政权、军事、统战组织的党组（党委）及正、副书记；区、公社（包括区属公社）、乡、镇党委及正、副书记；1956年至1958年的区属乡（镇）党组织及正、副书记。

2. 政权系统：收录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工作机构的正、副职领导人，县人民政府（县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及工作机构（不含二级局）的正、副职领导人；区、公社（包括区属公社）、乡、镇人

民政府（管理委员会、革命委员会）及正、副职领导人；1956年至1958年的区属乡（镇）人民委员会及正、副乡长；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正、副职领导人。

3. 军事系统：收录县人民武装支队、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大队、县人民武装部、县兵役局及正、副职领导人。

4. 统战系统：收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昌县委员会及正、副职领导人，常委；工作机构及正、副职领导人。

5. 群众团体系统：收录县总工会、农民协会、团委、妇联、科协、文联等组织及正、副职领导人。

五、“文化大革命”期间的资料，根据收录从简的原则，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政治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保卫部下设的组、站、室等均不收录。

六、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已划出的地区，只在综述中用文字交待，不收录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七、县级组织的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正职）更换顺序表述。各工作机构，区、公社、乡、镇的组织机构沿革，按机构称谓的变更分段表述。

八、县级党、政组织的领导人名录，以主要领导人的更换为转折，按任按届排列。县委组成人员的排列，经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由上级委任的，则以正、副书记，常委（不列正、副书记）、委员为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列在党代会选举结果中，对离职的委员不列止的时间，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也不再在委员中列名录。各工作机构、区、公社、乡、镇的领导人名录，均分段分正、副职按任职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九、领导人的任（离）职时间，原则上按任（免）职通知和选举时间，适当参考实际到（离）职时间。“文化大革命”初期受冲击或被夺权的机构及其领导人一律不列止的时间。1987年10月后继续任职的，不列止的时间。

十、所列各组织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

十一、所列人员，使用本人常用的姓名，必要时，在括号中注明其化名或别名。如为女性或少数民族，也予以注明。

十二、本资料主要来源于本县和南昌市、宜春地区、江西省档案馆的档案资料，县委组织部等有关单位的文书、人事档案，以及有关当事人的回忆。资料中除个别资料注明出处外，一般不再一一注明。

概 述

南昌县位于江西省中部，东邻进贤，南接丰城，北临鄱阳湖，西与新建隔江相望，中西部与南昌市区呈抱合之势。1986年底，境域面积1861.7平方公里，人口87.7万余。现辖20个乡、3个镇、4个场。全县为赣抚平原，气候温和湿润，交通较便利，自然条件较为优越。全县以农业为主，素称“鱼米之乡”。

在南昌县2000多年的历史中，南昌县人民为反抗封建王朝的统治和帝国主义的掠夺，曾进行过多次的英勇斗争。1906年的“南昌教案”^①，充分表现了南昌县人民强烈的反帝爱国的民族气节。“五四”运动前夕，平富济贫的“洪江会”组织遍及全县，向土豪开展了激烈的抗债斗争，反映了劳动人民要求推翻剥削制度的强烈愿望。

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诞生后，南昌县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便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崭新的面貌出现。

由于南昌县与省会南昌城紧密相连，1937年以前，县治也一直在南昌城内，因而，南昌城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对南昌县有着直接的影响。大革命时期，南昌城内相继成立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当时南昌县在城内做工和读书的进步青年王凤飞、李蹊、李友桃等，先后加入了共产党和青年团组织，并根据党团组织的指示，利用假期回家乡宣传马克思主义，从事革命活动。

1926年11月，北伐军进驻南昌后，江西的共产党组织为了培养革

注：①1906年（光绪三十二年）2月法国天主教传教士王安之向南昌知县江召棠要求扩大传教特权，被拒，竟刺江召棠致死，激起民愤。民众将王安之等六人击毙，毁法国教堂三处，击毙英国传教士夫妇二人，毁英国教堂一处。清政府媚外投降，处死民众领袖龚栋等六人，赔英法传教士“恤银”五万两，教堂银二十万两，修造医院银十万两。

命力量，向国民党右派开展斗争，决定以南昌、新建二县作为农民运动的重点，并派马维琪等人，深入南昌县领导农民运动。1926年12月，成立了南昌县农民协会，农民群众便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有组织地开展积极的斗争。

1927年4月，马维琪、李蹊、李友桃等人，受中共江西区执行委员会委派，到南昌县中乡佛塔区（现南昌市郊区罗家乡）的“因果社”内秘密成立了中共南昌近郊特别支部（简称“南昌近郊特支”）。南昌近郊特支成立后，积极发展党的组织，领导农民开展打倒土豪劣绅的斗争。1927年10月，在现南昌县八一乡的区域建立了中共南昌近郊涂埠支部，这是南昌县现在辖区范围内的第一个党支部。之后，又先后在现在的小蓝、八一、麻丘、向塘、冈上等地建立了7个党支部。到1929年6月，党员发展到80人。1931年10月，由于国民党和反动军阀大肆搜捕和屠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加上叛徒出卖，致使南昌县的共产党组织全部遭到破坏，停止了活动。这些党组织，虽然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却在南昌县人民心中播下了革命的火种，给广大劳动人民带来了翻身解放的曙光，她们的历史功绩是永垂不朽的。

此后直至南昌县解放，南昌县范围内白色恐怖十分严重，因而再未恢复建立共产党组织，仅有上级党组织不时派员到南昌县开展革命活动。

1949年5月2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四兵团第13军37师解放了南昌县。随即，组建了南昌县地方武装——南昌县人民武装支队，以保卫胜利果实。

1949年6月，江西省军管会派42名干部到南昌县，正式成立了中共南昌县委员会（简称“中共南昌县委”）和南昌县人民政府。县委设工作机构5个，县政府设工作机构6个。紧接着，在所辖的6个区建立了区（工）委和区人民政府。1955年5月，成立了中共南昌县监察委员会，以代替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56年5月，县委开始设立常委会。1959年2月，设立书记处（1963年5月撤销）。

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机构，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而陆续作过一些调整。1956年，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分别增设到9

个和22个。1957年初，由于精简行政人员编制而对县政府工作机构进行了调整，政府工作机构为17个。1958年，由于搞“大跃进”，县政府工作机构增至23个。1961年根据上级精简机构的精神，撤并了6个县政府工作机构。1962年，县委工作机构减为6个。此后，还相继作过一些必要的调整和充实。

县委、县政府的下属组织也随着党组织的发展和行政区划的调整时有变动。1951年10月，全县划为14个区，新成立的各区也都成立了区（工）委和区人民政府。1954年，区人民政府改为区公所。1955年，全县各乡（镇）均建立了党支部，1956年2月并区并乡，全县重新划分为6个区，8个直属乡（镇），76个区属乡（镇）。合并后的乡（镇）成立了新的乡（镇）人民委员会。3月，乡（镇）党组织的设置也作了一些调整，84个乡（镇）中，有60个乡（镇）建立了党总支，24个乡（镇）建立了党支部。1957年，为加强和充实基层，全县分两批下放600余名干部到区、乡工作。自2月开始，为全县所有农业生产合作社配备专职党支部书记。同年4至5月间，有34个乡（镇）建立了党的基层委员会，有些乡（镇）由党支部改设为党总支。1958年9月在“大跃进”的高潮中，撤销了区、乡，建立了11个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各公社建立了党委和管理委员会。1961年5月，调整公社规模，恢复区的建制，全县分为9个区，3个直属公社（镇），75个区属公社（镇）。各区建立了区委和区公所，各公社建立了公社党委和公社管理委员会。

党组织的发展工作，自1951年9月由县委组织部派人在小蓝乡进行农村建党试点后，发展很快。从1952年开始，县委及区委采取开办建党训练班等形式，培养发展大批党员。1965年底，全县共有党员11065名，基层党委68个，党总支9个，党支部782个。

在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同时，各级人民民主政权也逐步建立、健全和巩固。建国初期，南昌县共召开了四届十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商大事，调动了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密切了各级人民政权同群众的关系，加强了新生政权的建设。1953年冬开始实行普选制度，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级人民政权机构及其组成人员，

人民政权因而更加纯洁和巩固。在法制建设方面,1950年,南昌县人民法院和南昌县人民检察院相继成立。在地方军事建设方面,1949年5月,成立了南昌县人民武装支队,9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大队。1951年12月,县大队与县人民武装支队部合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7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兵役局。1959年2月,县兵役局又恢复为县人民武装部。

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组织,自1949年8月起相继成立,为密切党和广大群众的联系,较好地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1957年3月,经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南昌县委员会,从而有利于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中共南昌县委成立后,积极领导全县人民进行各项社会改革,大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胜利地完成了借粮支援前线、剿匪反霸、土地改革等任务。同时,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击了敌人,稳定了社会秩序。1953年冬开始,在全县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使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有了蓬勃的发展。与此同时,还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使资产阶级思想受到了严重的打击,党员的思想水平有了提高,至1956年,全县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政治、经济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从1957年起到“文化大革命”前夕的10年间,虽然由于“大跃进”、“反右倾”等运动中出现过严重失误,党的组织和干部受到了一些挫折,挫伤了一些同志的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国民经济从1959年至1961年发生了严重困难。但是,1961年后,南昌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了党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以顽强的毅力克服了困难,全面调整和发展了国民经济,仍取得了很大成就。1965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已达3454万元,是1949年的3倍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局势越来越乱,南昌县各级

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都遭受到严重的挫折。

1967年2月，全县各级党政机构陷于完全瘫痪状态。

1968年2月，成立了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代表和贫下中农、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南昌县临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县的“文化大革命”和工农业生产。5月，成立南昌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工作机构为“三部一室”（即政治部、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保卫部、办公室），“三部一室”下设若干组、站、室，原县委、县人委的一切权力统归革命委员会。在此前后，各公社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各区、镇成立了临时领导小组。由于帮派势力竭力制造派性，组织上严重不纯。

1968年10月，全县重新调整区划，原8个区全部撤销，57个公社、3个镇合并为22个公社1个镇，各公社（镇）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从1968年12月起，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陆续恢复组织活动。

1970年12月，召开中共南昌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县委领导机构，继续实行“一元化”领导，但县委尚未单独设立工作机构，具体工作由县革委政治部、办公室有关各组办理。

1971年9月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后，南昌县的各项工作和全国一样逐步走上正轨。从12月开始，逐步恢复一些局（委）。1972年12月后，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以及县工、青、妇等组织也相继恢复。县委在加强党的建设、复查、平反和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恢复遭受打击迫害的领导干部的名誉，以及在发展经济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使本县遭到严重破坏的经济出现了转机。但是，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县委没有摆脱“左”的思想束缚，在工作上曾发生过失误。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标志着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开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清理长期存在的“左”倾错误的影响，纠正“左”的错误，使党的各项政策都得到了积极的贯彻落实，从而开创了南昌县的新局面。县委工作机构从1979年5月开始逐步恢复和健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通过整顿和调整，进

一步纯洁了组织，加强了自身建设，逐步健全了组织生活制度，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逐步恢复和发扬；民主、法制、政权建设也得到了进一步加强。1979年4月恢复了县人民检察院。1981年2月，召开了南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南昌县人民政府，撤销了县革命委员会。同时恢复了县政协。之后，各公社（镇）撤销革命委员会，分别成立管理委员会和镇人民政府。

1983年11月开始进行机构改革，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加强经济部门。县委、县政府的工作机构由原来的52个减为45个。原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中共南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随后，进行了政社分设和建乡工作。1984年5月，将原22个公社、2个镇改建为21个乡、3个镇，原公社党委改为乡（镇）党委，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在机构改革中，对各级领导班子按照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全面进行了调整，改善了各级领导班子的年龄、文化结构。与此同时，加强了后备干部队伍的建设，为领导班子的正常交替打下了基础。

机构改革后，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积极稳妥地推行了城乡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并根据党中央的整党决定和省、市委部署，用一年半的时间全面进行了县、乡、村三级整党，提高了党员素质，增强了党的战斗力。1986年6月顺利完成了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建制改归地方建制的工作。党的组织发展工作做到了积极地有计划地进行，并注重了在青年、妇女和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逐步改善了党员队伍的结构，增强了党组织的活力。至1987年9月止，全县有党员21855人，党支部1387个，党总支166个，基层党委35个，党组21个。经济工作取得了更为显著的成绩，198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已达60478万元，是1980年的2.4倍。

目前，县委正领导和团结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继续深入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抓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深化改革，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南昌县而奋斗。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1)

第一编

中共江西省南昌县组织史资料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第一章 党的组织	(4)
第一节 南昌县建立党组织的基础	(4)
第二节 中共南昌近郊特别支部下属组织	(5)
表 1 南昌县第一个党支部情况表	(7)
表 2 南昌县最早的党员情况表	(7)
第三节 中共南昌近郊区委下属组织	(8)
表 3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南昌县党员人数统计表	(9)
第二章 群众团体	(10)
南昌县农民协会	(10)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13)
第一节 中共南昌县委员会	(13)
第二节 中共南昌县第一届委员会	(16)
第三节 中共南昌县第二届委员会	(18)
第二章 县委工作机构	(22)
第三章 中共南昌县监察委员会	(30)
第四章 政权、军事系统的党组、党委	(31)
第一节 政权系统党组	(31)
第二节 中共南昌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31)
第五章 县委下属党组织	(32)
第一节 区(工)委	(33)
第二节 乡、镇党组织	(44)

第三节 人民公社党委.....	(65)
第四节 区委、直属公社(镇)党委.....	(72)
第五节 区属公社(镇)党委.....	(78)

“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103)
第一节 中共南昌县第二届委员会.....	(103)
第二节 中共南昌县第三届委员会.....	(103)
第三节 南昌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05)
第二章 县委工作机构	(106)
第三章 中共南昌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08)
第四章 县委下属党组织	(108)
第一节 区委、直属公社(镇)党委.....	(109)
第二节 区属公社(镇)党委.....	(111)
第三节 撤区并社后的公社(镇)党委.....	(12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第一章 县委领导机构	(131)
第一节 中共南昌县第三届委员会.....	(131)
第二节 中共南昌县第四届委员会.....	(133)
第三节 中共南昌县第五届委员会.....	(135)
第四节 中共南昌县第六届委员会.....	(137)
第二章 县委工作机构	(138)
第三章 中共南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43)
第四章 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	(144)
第一节 政权系统党组.....	(144)
第二节 中共南昌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145)
第三节 政协南昌县委员会党组.....	(146)
第五章 县委下属党组织	(147)
第一节 公社(镇)党委.....	(147)
第二节 乡(镇)党委.....	(158)
表 4 中共南昌县委及主要领导人沿革表.....	(167)
表 5 中共南昌县委工作机构设置沿革表.....	(168)
表 6 南昌县乡、镇(区、公社)党组织沿革简表.....	(169)
表 7 南昌县1949~1986年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	(170)
表 8 南昌县1949~1986年中共党员基本情况年度统计表.....	(175)

第二编 建国后南昌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第一章 南昌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	(181)
第一节 领导机构.....	(181)
一、南昌县人民政府	(181)
二、南昌县人民委员会	(182)
(一) 南昌县 第一届人民委员会	(183)
(二) 南昌县 第二届人民委员会	(183)
(三) 南昌县 第三届人民委员会	(183)
(四) 南昌县 第四届人民委员会	(184)
(五) 南昌县 第五届人民委员会	(185)
(六) 南昌县 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185)
第二节 工作机构.....	(185)
第三节 下属组织.....	(207)
一、区人民政府、区公所	(208)
二、乡(镇)人民委员会	(217)
三、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	(237)
四、区公所、直属公社(镇)管理委员会(人民委员会).....	(243)
五、区属公社(镇)管理委员会(人民委员会)	(248)
第二章 南昌县人民法院	(267)
第三章 南昌县人民检察院	(268)

“文化大革命”时期

第一章 南昌县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270)
第一节 领导机构.....	(270)
一、南昌县 第六届人民委员会	(270)
二、南昌县 革命委员会	(27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271)
一、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272)
二、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275)
第三节 下属组织.....	(286)
一、区公所、直属公社管理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287)
二、区属公社(镇)管理委员会(人民委员会)、革命委员会	(291)
三、撤区并社后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	(309)
第二章 南昌县人民法院	(323)

第三章 南昌县人民检察院…………… (32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第一章 南昌县人大常委会…………… (325)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25)

南昌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5)

南昌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6)

南昌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27)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27)

第二章 南昌县革命委员会、人民政府…………… (328)

第一节 领导机构…………… (328)

一、南昌县革命委员会…………… (328)

二、南昌县人民政府…………… (33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331)

第三节 下属组织…………… (356)

一、公社(镇)革命委员会…………… (357)

二、公社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 (369)

三、乡(镇)人民政府…………… (378)

第三章 南昌县人民法院…………… (388)

第四章 南昌县人民检察院…………… (389)

表9南昌县人民政府(人委会、革委会)及主要领导人沿革表…………… (390)

表10南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一览表…………… (391)

表11南昌县乡、镇(区、公社)政权组织沿革简表…………… (391)

表12南昌县1949~1986年国家干部基本情况年度统计表…………… (392)

表13南昌县行政区划设置纵横…………… (396)

第三编 建国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大队…………… (397)

第二章 南昌县人民武装支队部…………… (398)

第三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人民武装部…………… (398)

第四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兵役局…………… (399)

“文化大革命”时期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人民武装部…………… (40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第一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昌县人民武装部**..... (401)
第二章 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武装部..... (402)

第四编 建国后南昌县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第一章 政协领导机构**..... (403)
 第一节 政协南昌县第一届委员会..... (404)
 第二节 政协南昌县第二届委员会..... (405)
第二章 政协工作机构..... (40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 第一章 政协领导机构**..... (406)
 第一节 政协南昌县第三届委员会..... (406)
 第二节 政协南昌县第四届委员会..... (407)
 第三节 政协南昌县第五届委员会..... (408)
第二章 政协工作机构..... (409)

第五编 建国后南昌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第一章 南昌县总工会**..... (411)
第二章 南昌县农民协会..... (412)
第三章 共青团南昌县委员会..... (413)
第四章 南昌县妇女联合会..... (414)
第五章 南昌县科学技术协会..... (415)
第六章 南昌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415)

“文化大革命”时期

- 第一章 南昌县总工会**..... (417)
第二章 南昌县贫下中农协会..... (418)
第三章 共青团南昌县委员会..... (418)
第四章 南昌县妇女联合会..... (418)